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獎勵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後參加本校開設檢定課程並通過英語檢定相關課程之同學。
- 第 3 條 本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證照者與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說測驗)，授予獎勵金1000元。
2.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證照以上者，授予獎勵金1500元。
- 第 4 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其他英語文能力測驗，本獎勵辦法適用於多益測驗(TOEIC)、托福(TOEFL)及 IELTS，計分標準對照如附表。
- 第 5 條 符合第 3 條規定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其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1年以補助同一人1次為限)。
- 第 6 條 第 3 條獎勵金與第 5 條補助報名費用，符合標準之學生僅能擇一領取。
- 第 7 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項下支應，若不足時由教務處審酌相關經費，陳報 校長由校友會或家長會項下支應。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PBT	CBT	ibt		
初級	390	90	29	350	3
中級	457	137	47-48	550	4
中高級	527	197	71-72	750	5.5
高級	560	220	83	880	6.5
優級	630	267	108-109	950	7.5

參考資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